(上接B89版)

10、彩虹(延安)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彩虹(延安)新能源):

(1)基本情况,法定代表人:仝小飞;注册地址:延安市;注册资本:人民币30,000万元;经营范围:太阳能光伏玻璃、钢化玻璃 、镀膜玻璃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太阳能电站建设、运营;太阳能电池芯片、太阳能电池组件及配套产品以及硅材料的研发、生产销售;太阳能光伏发电相关业务和储能电池、逆变器、家用智能电网等配套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太阳能光伏玻璃上游石英砂加工、深加工;光伏发电项目物资采购及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技术服务、转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2019年,该公司营业收入为0元,净利润为-420.63万元,截至2019年12月31日,总资产为86,311.86 万元,净资产为35,604.27 万元。

(3)与本公司关联关系:彩虹(延安)新能源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的控股公司,是本公司的关联法人。

(4)履约能力分析:彩虹(延安)新能源财务状况良好,具有履约能力。该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5)预计2021年度,公司与彩虹(延安)新能源进行的日常关联交易总额为1,200万元。

11、彩虹(合肥)光伏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彩虹光伏公司):

(1)基本情况,法定代表人:仝小飞;注册地址:合肥市;注册资本:人民币115,000万元;经营范围:新能源产业及太阳能发电项目的投资与开发;太阳能光伏发电站工程的建设、运营管理及工程承包;电能生产及销售;电力购销;合同能源管理;综合节能;电力咨询;综合能源服务项目;国家允许经营的电力相关业务;太阳能电力工程技术咨询及建设管理;光伏玻璃、平板玻璃、工程玻璃、精细玻璃、钢化玻璃、结构陶瓷、硅材料、光伏组件、镀膜玻璃的生产、制造、研发、销售及相关产品的技术开发;光伏发电项目物资采购及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进出口(除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仓储服务(除危险品);厂房、机械设备、土地租赁。

(2)2019年度该公司营业收入为124,902万元,净利润为5,517万元,截至2019年12月31日,总资产为274,886万元,净资产为87,621万元。

(3)与本公司关联关系:彩虹光伏公司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的控股公司,是本公司的关联法人。

(4)履约能力分析:彩虹光伏公司财务状况良好,具有履约能力。该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5)预计2021年度,公司与彩虹光伏公司进行的日常关联交易总额为100万元。

12、南京中电熊猫照明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中电熊猫照明):

(1)基本情况,法定代表人:王俊毅;注册地址:南京市;注册资本:人民币15,672 万元;经营范围:电光源产品及材料的制造、销售;照明电器及材料的制造、销售;灯具、灯杆及配件的制造、销售;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动力工程的设计、安装及技术服务;市政公用工程、园林绿化工程设计、施工及技术服务;电子产品的制造、销售;电子元器件的制造、销售;电真空器件的制造、销售;电子玻璃、光源玻璃及包装材料的制造、销售;金属零部件、机械产品加工、模具制品的制造、销售;LED照明及器材的制造、销售;机电设备安装工程、建筑智能化工程设计、施工及技术服务;太阳能科技研发;太阳能组件制造、销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设计、安装;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材料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材料和技术除外)。

(2)2019年度,该公司营业收入为48,851万元,净利润为-5万元,截至2019年12月31日,总资产为39,960万元,净资产为5,301万元。

(3)与本公司关联关系:南京中电熊猫照明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的控股公司,是本公司的关联法人。

(4)履约能力分析:南京中电熊猫照明财务状况良好,具有履约能力。该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5)预计2021年度,公司与南京中电熊猫照明进行的日常关联交易总额为2,600万元。

13、深圳市爱华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爱华电子)

(1)基本情况,法人代表:李昱宏;注册地址:深圳市;注册资本:人民币4,530.6万元;经营范围及主要业务:计算机系统工程的技术开发;计算机网络技术开发、技术咨询;电脑应用软件、微机及外部设备、通信设备的购销及其它国内贸易(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自有物业管理;本公司及所属企业的自产产品、自用生产原辅材料、机械设备及零配件的进出口业务;家用电器的购销。

(2)2019年度,该公司营业收入为10,021万元,净利润为35,687万元,截至2019年12月31日,总资产为273,267万元,净资产为171,062万元。

(3)与本公司关联关系:爱华电子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控股子公司,是本公司的关联法人。

(4)履约能力分析:爱华电子为本公司控股股东的下属公司,财务状况良好,具有履约能力。该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5)预计2021年度,公司与爱华电子进行的各类日常关联交易总额为40万元。

14、中国电子系统工程第四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电系统四公司):

(1)基本情况,法定代表人:万铜良;注册地址:石家庄市;注册资本:人民币10,125万元;经营范围:建设工程的总承包、专业承包、设计、施工、咨询;承装(修、试)电力设施;压力管道设计、安装;压力容器设计、安装;电磁屏蔽设备研制;电磁屏蔽设备及材料销售;工程技术研发、技术转让及咨询服务;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法律、法规、国务院禁止或需审批的除外);自有房屋租赁;建筑材料、金属材料(稀贵金属、国家专控除外)、机械设备、五金交电、电子产品、卫生洁具、电气设备、电线电缆、制冷设备、仪器仪表的销售;餐饮服务;停车场经营;汽车租赁。

(2)2019年度,该公司营业收入为112.17亿元,净利润为4.15亿元,截至2019年12月31日,总资产为69.38亿元,净资产为12.42亿元。

(3)与本公司关联关系:中电系统四公司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控股子公司,是本公司的关联法人。

(4)履约能力分析:中电系统四公司财务状况良好,具有履约能力。该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5)预计2021年度,公司与中电系统四公司进行的日常关联交易总额为50万元。

15、深圳桑达物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桑达物业公司):

(1)基本情况,法定代表人:杨胜平;注册地址:深圳市;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万元;经营范围:物业管理;自有房屋租赁;园林绿化工程(凭资质证书经营);机电设备、供配电设备、给排水设备、停车场管理系统、空调设备、监控系统、防盗报警系统、楼宇对讲系统的上门安装、维修;房地产经纪。机动车停放服务;电梯维修;泳池经营。

(2)2019年度,该公司营业收入为8,887万元,净利润为454 万元,截至2019年12月31日,总资产为6,646万元,净资产为2,378 万元。

(3)与本公司关联关系:桑达物业公司为本公司控股股东的全资子公司,是本公司的关联法人。

(4)履约能力分析:桑达物业公司为本公司控股股东的下属公司,财务状况良好,具有履约能力。该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5)预计2021年度,公司与桑达物业公司进行的日常关联交易总额为630万元。

16、深圳市中电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电物业):

(1)基本情况,法定代表人:王仲;注册地址:深圳市;注册资本:人民币1,020万元;经营范围:物业管理及其业务咨询;园林绿化工程;环境保洁服务;楼宇机电设备上门维护;房地产经纪;自有物业租赁;日用百货的销售、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楼宇设备设施、建筑智能化、物联网科技、建筑节能产品的技术开发及相关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计算机数据库管理;计算机系统分析;信息技术服务;停车场经营与管理;餐饮服务。

(2)2019年度,该公司营业收入为8,267万元,净利润为191万元,截至2019年12月31日,总资产为8,345万元,净资产为1,671万元。

(3)与本公司关联关系:中电物业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是本公司的关联法人。

(4)履约能力分析:中电物业财务状况良好,具有履约能力。该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5)预计2021年度,公司与中电物业进行的日常关联交易总额为100万元。

17、广东中电富嘉工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电富嘉工贸):

(1)基本情况,法定代表人:刘镇西;注册地址:广州市;注册资本:人民币467万元;经营范围:修理、销售、研发及生产电子产品及通信设备(不含广播电视发射设备、接收设施);电器机械及器材、五金、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百货、农副产品(不含许可经营项目)、纺织原料及产品、塑料、橡胶、皮革、纸制品、建筑材料的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经济信息咨询服务;汽车销售;软件开发及销售;建筑工程、装饰工程、环保工程、建筑设计、室内外装饰设计、规划设计、工程施工与设计、机电安装工程、系统集成;物业管理、房屋出租、房屋设施的维修。

(2)2019年度,该公司营业收入为14,729万元,净利润为435 万元,截至2019年12月31日,总资产为19,845万元,净资产为4,699万元。

(3)与本公司关联关系:中电富嘉工贸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是本公司的关联法人。

(4)履约能力分析:中电富嘉工贸财务状况良好,具有履约能力。该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5)预计2021年度,公司与中电富嘉工贸进行的日常关联交易总额为30万元。

四、关联交易框架协议主要内容

1、框架协议的主要作用:框架协议是买卖双方在协议有效期内签订并履行具体业务的基础,与每一个具体的业务构成完整的合同。

2、定价政策:交易双方本着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参照市场价格定价。

3、货款支付和结算方式:付款时间和方式由双方参照有关交易及正常业务惯例确定。

4、违约责任:交易双方将严格按照订单要求履行相应的权利和义务,任何一方没有履行或没有完全履行合同,将由过错方承担相应的损失并负赔偿责任。

5、争议解决:如有纠纷,交易双方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时,可通过法律途径解决。

6、协议生效条件:本框架协议须经交易双方各自履行其内部相应的审批程序并经各自相关方的批准。

五、交易目的和交易对本公司的影响

1、以上关联交易均属于本公司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正常业务范围,是公司开展生产经营活动的需要,有利于保障公司业务的持续稳定,提升市场竞争力。预计此类关联交易在一定时期内仍将存在。

2、本公司之子公司桑达无线公司与关联方东莞开发公司之间在业务上有上、下游关系,关联交易对本公司的业务发展有一定的帮助。

3、本公司之子公司捷达运输公司为关联方中电进出口公司、中电熊猫各下属企业及中国电子其他下属企业提供货物仓储物流服务,以及本公司之子公司桑达设备公司向中国电子下属企业提供工程服务,有利于充分利用公司业务资源,发挥公司专业优势。该类关联交易对公司的业务发展有一定的帮助。

4、本公司委托关联方桑达物业公司管理公司物业,引入专业化的管理团队和管理模式,能够有效提高管理效率,提升物业档次,有助于提升物业经营效益。

5、本公司向关联方华大科技、桑菲公司及中国电子其他下属企业出租物业,能充分利用公司物业及配套设施,为公司及股东创造效益。

6、以上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没有损害本公司利益,对公司本期以及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无不良影响。

7、上述关联交易对本公司独立性没有影响,本公司主要业务没有因上述关联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六、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对公司2021年日常关联交易协议事项进行了认真的事前审查,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独立董事认为,公司2021年度将与中国电子(含下属企业)各关联企业进行的关联交易,是公司开展生产经营活动的需要,可以确保公司的整体经济效益。关联交易符合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会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利益,也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有任何的影响,公司的主要业务也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方产生依赖或被控制。相关议案表决时,关联董事依据有关规定回避表决,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该事项还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七、备查文件

1、董事会决议;

2、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桑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月26日

证券代码:000032 证券简称:深桑达A 公告编号:2021-006

深圳市桑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深圳市桑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月24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提案》,该提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的情况说明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承担了本公司2018年度、2019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的审计工作,在审计过程中勤勉尽责,执业质量高,服务意识强,较好地履行了双方约定的责任和义务。据此,公司提议继续聘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2020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任期为一年,财务报告审计费用不超过人民币陆拾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不超过人民币叁拾万元。

二、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由我国会计泰斗潘序伦博士于1927年在上海创建,1986年复办,2010年成为全国首家完成改制的特殊普通合伙制会计师事务所,注册地址为上海市。立信是国际会计网络BDO的成员所,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新证券法实施前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具有H股审计资格,并已向美国公众公司会计监督委员会(PCAOB)注册登记。

2、人员信息

截至2020年末,立信拥有合伙人232名、注册会计师2323名、从业人员总数9114名,首席合伙人为朱建弟先生。立信的注册会计师和从业人员均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

3、业务规模

立信2019年度业务收入37.39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30.40亿元,证券业务收入8.67亿元。立信2020年度业务收入(未经审计)38.14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30.40亿元,证券业务收入12.46亿元。2020年度立信为576家上市公司提供年报审计服务, 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69家。

4、投资者保护能力

截至2020年末,立信已提取职业风险基金1.29亿元、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为12.5亿元,相关职业保险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近三年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起诉(仲裁)人	被诉(被仲裁)人	诉讼(仲裁)事件	诉讼(仲裁)金额	诉讼(仲裁)结果
投资者	金亚科技、周旭辉、立信	2014年报	预计3000万元	连带责任,立信投保的职业保险足以覆盖赔偿金额
投资者	超华科技	2014年报	预计800万元	连带责任,立信投保的职业保险足以覆盖赔偿金额

5、独立性和诚信记录

立信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立信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4次、监督管理措施26次、自律监管措施0次和纪律处分2次,涉及从业人员62名。

(二)项目组成员信息

1、人员信息

项目	姓名	注册会计师执业时间	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时间	开始在本所执业时间	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时间
项目合伙人	许培梅	2001年	2008年	2012年	2018年
签字注册会计师	顾欣	2007年	2013年	2012年	2018年
质量控制复核人	张松清	1999年	2006年	2016年	2018年

(1)项目合伙人近三年从业情况:

姓名:许培梅

时间	上市公司名称	职务
2018年-2020年	深圳市桑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合伙人
2018年-2020年	龙蟒佰利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合伙人
2018年-2020年	中国长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合伙人
2018年-2020年	青岛惠城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合伙人
2018年-2020年	南京熊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合伙人
2018年-2020年	彩虹集团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合伙人
2018年-2020年	宣亚国际营销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合伙人

(2)签字注册会计师近三年从业情况:

姓名:顾欣

时间	上市公司名称	职务
2018年-2020年	深圳市桑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注师
2018年-2020年	中国长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注师
2018年-2020年	青岛惠城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注师
2018年-2020年	南京熊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注师
2018年-2020年	彩虹集团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注师
2018年-2020年	宣亚国际营销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注师

(3)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从业情况:

姓名:张松清

时间	上市公司名称	职务
2018年-2020年	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注师

2、项目组成员独立性和诚信记录情况。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和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上述人员过去三年没有不良记录。

(三)审计收费

1、审计费用定价原则

主要基于专业服务所承担的责任和需投入专业技术的程度,综合考虑参与工作员工的经验和级别相应的收费率以及投入的工作时间等因素定价。

2、审计费用同比变化情况

	2019	2020	增减%
审计收费-财务报告(万元)	60	60	0
审计收费-内部控制(万元)	30	30	0

三、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1、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审计委员会对立信从业资质、专业能力、独立性及投资者保护能力等方面进行了认真审查,认为其具备相关业务从业资格,具有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公正、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同意公司继续聘任其作为2020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2. 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情况和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对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事宜进行了事前审查,认为其在2018、2019年度审计工作中勤勉尽责,较好的履行了责任和义务,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独立董事认为其在2018、2019年度审计工作中勤勉尽责,较好的履行了责任和义务,通过了解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该事务所具备相关资质条件,同意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0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董事会表决程序合法,未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该事项还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3. 董事会对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1年1月24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提案》。提案表决情况:表决票9票,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 生效日期

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四、报备文件

1、相关董事会决议;

2、审计委员会履职的证明文件;

3、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4、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关于其基本情况的说明。

特此公告。

深圳市桑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月26日

证券代码:000032 证券简称:深桑达A 公告编号:2021—007

深圳市桑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1年 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公司董事会于2021年1月24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案》,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

3、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相关规定。

4、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2月10日(星期三)下午2:30。

(2)网络投票起止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2月10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00-3:00;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2月10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1年2月10日下午3:00。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1年2月3日(星期三)

7、会议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于股权登记日2021年2月3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南山区科技路1号桑达科技大厦17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 关于公司2021年日常关联交易协议的提案

2. 关于续聘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提案

3. 关于修改公司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提案

以上提案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月26日披露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等信息披露媒体上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02)。

特别提示:

1. 提案1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2.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均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单独计票(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提案编码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钩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关于公司2021年日常关联交易协议的提案	√
2.00	关于续聘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提案	√
3.00	关于修改公司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提案	√

四、会议登记事项

1. 登记方式

(1)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股东授权委托书、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授权委托书详见本通知附件2)。

(2)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代表证明书及股东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依法出具的法人代表证明书、法人股东单位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及股东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传真或信函方式于规定登记时间内进行登记,传真或书面信函以抵达本公司的时间为准,不接受电话登记。

2、登记时间:出席会议的股东请于2021年2月8日上午9:00—12:00,下午2:00—5:00到公司办理登记手续。

3、登记地点:深圳市南山区科技路1号桑达科技大厦16楼 证券部

信函请寄以下地址: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园科技路桑达科技大厦16楼证券部。(邮编:518057)

4、注意事项: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到场。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时涉及具体操作需要说明的内容和格式详见附件1)

六、其它事项

1、联系方式

(1)公司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科技路1号桑达科技大厦16楼

(2)邮政编码:518057

(3)联系电话:0755—86316073

(4)传 真:0755—86316006

(5)邮箱:sed@sedind.com

(6)联 系 人:李红梅 朱晨星

2、会期半天,与会股东或代理人所有费用自理。

3、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七、备查文件

1、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桑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月26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为“360032”

2、投票简称为“桑达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采用非累积投票制,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1年2月10日的交易时间,即2021年2月10日上午9:15-9:25、9:30-11:30和下午1:00-3: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2月10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1年2月10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个人)出席深圳市桑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本单位(本人)对深圳市桑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审议事项的委托投票指示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关于公司2021年日常关联交易协议的提案	√			
2.00	关于续聘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提案	√			
3.00	关于修改公司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提案	√			

说明:每项提案的“同意”“反对”“弃权”意见只能选择一项,并在相应的空格内画“√”。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做出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委托人姓名(名称): 受托人姓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量: 受托人签字(盖章):

委托人股东账户: 有效期限:

委托人/法人代表签名(盖章):

委托日期:

(本授权委托书之复印件及重新打印件均有效;委托人如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证券代码:000032 证券简称:深桑达A 公告编号:2021—008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财务资料 有效期继续延长申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桑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桑达”或“上市公司”)拟以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中国电子系统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系统”或“标的资产”)96.7186%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标的公司经审计的最近一期财务资料有效期截止日为2020年12月31日。上市公司已于2021年1月15日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本次重组的审计报告财务资料有效期延长1个月至2021年1月31日。由于本次重组标的资产范围较广且受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及相关防控工作的影响,相关尽职调查和审计工作仍需要一定时间,上市公司申请本次重组的审计报告财务资料有效期继续延长1个月,即有效期截止日由2021年1月31日申请延期至2021年2月28日。

一、本次交易的相关进程

本次交易的主要进程如下:

2020年1月20日,上市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市桑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 及其摘要的提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议案。

2020年7月31日,上市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市桑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议案。

2020年8月21日,上市公司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经非关联股东审议通过了本次交易的相关事项。

2020年10月28日,上市公司收到了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202666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按照中国证监会《反馈意见》要求,上市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已于2020年11月22日向中国证监会申报《深圳市桑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202666]号反馈意见的回复》等文件。

2020年12月7日,上市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第202666号《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二次反馈意见通知书》(以下简称“二次反馈意见”),由于部分问题仍需进一步核查与落实,预计无法在30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报送《二次反馈意见》的回复材料,上市公司已于2021年1月15日向中国证监会申请延期至2021年3月5日之前对《二次反馈意见》做出回复。

2021年1月15日,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第六十三条规定:“上市公司应当披露本次交易所涉及的相关资产的财务报告和审计报告。经审计的最近一期财务资料在财务报告截止日后六个月内有效,特别情况下可申请适当延长,但延长时间至多不超过一个月”,本次交易标的公司中国系统经审计的最近一期财务资料有效期截止日为2020年12月31日,经上市公司向中国证监会申请,财务有效期已延长至2021年1月31日。

二、申请财务资料有效期继续延长的原因

由于本次重组标的资产范围较广且受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及相关防控工作的影响,相关尽职调查和审计工作仍需要一定时间,主要有以下方面原因:

1、受到新冠疫情影响,标的公司客户和供应商均存在不同程度的延长复工,中介机构发送询证函的回函时间无法保证,导致中介机构审计、尽职调查相关工作的时间相应受到影响。

2、本次疫情以来,全国主要地区均制定了行程报备、限制出入、居家(集中)隔离、核酸检测等不同程度的防疫措施,中介机构人员行程安排受到一定影响,进而本次交易更新财务资料的相关工作受到一定影响。在国内新冠疫情得到有效控制的情况下,中介机构人员积极开展现场工作,提高工作效率,但财务资料更新工作尚需一定时间才能完成。

三、申请财务数据有效期继续延期时限

根据《中国人民银行财政部银保监会证监会外汇局关于进一步强化金融支持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的通知》 之相关规定:“(二十一) 适当放宽资本市场相关业务办理时限。适当延长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行政许可财务资料有效期和重组预案披露后发布召开股东大会通知的时限。如因受疫情影响确实不能按期更新财务资料有效期延长1个月至2021年1月31日。由于本次重组标的资产范围较广且受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及相关防控工作的影响,相关尽职调查和审计工作仍需要一定时间,上市公司申请本次重组的审计报告财务资料有效期继续延长1个月,即有效期截止日由2021年1月31日申请延期至2021年2月28日。

四、本次申请财务数据有效期延期对公司本次资产重组的影响

1、上市公司及标的公司的会计基础规范、营业状况稳定。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其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未发生重大变动,故已披露的经审计财务数据具有延续性和可参考性。

2、本次疫情对上市公司本次重组更新财务资料的审计工作造成了一定影响。申请财务资料有效期延长后,上市公司将竭尽全力与各中介机构落实相关工作,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有序进行。

3、公司将根据本次交易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本次重组尚需经中国证监会核准,能否获得核准及最终获得核准的时间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实际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桑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月26日

中金鑫裕1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变更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1年1月26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中金鑫裕1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中金鑫裕
基金主代码	008104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中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基金管理公司投资管理人员管理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及《中金鑫裕1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解聘基金经理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董珊珊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石玉

2.离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石玉
离任原因	工作调整
离任日期	2021-1-25
是否转任本公司其他工作岗位	继续担任中金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金现金管家货币市场基金、中金金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金浙金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中金新元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金中债1-3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中金新盛1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办理变更手续	是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办理注销手续	否

3.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上述事项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相关手续。

中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1月26日

中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旗下基金投资关联方 承销期内承销证券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相关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有关规定,经履行适当审批程序,中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本公司”)管理的中金MSCI中国A股国际质量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本基金”)参与了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银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本次发行”)的网下申购,本次发行的联席主承销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本基金托管人。本次发行价格为10.83元/股,由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市场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根据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及重庆银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现将获配信息公告如下:

基金名称	获配数量(股)	获配金额(元)
中金MSCI中国A股国际质量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7,472	80,921.76

注:本次网下发行不向网下投资者收取佣金、过户费和印花税等费用。

特此公告

中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1月26日

证券代码:600446 证券简称:金证股份 公告编号:2021-006
债券代码:143367 债券简称:17金证01
债券代码:155554 债券简称:19金证债

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度业绩预增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预计2020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33,515万元到38,305万元,与上年同期比较,将增加9,575万元到14,365万元,同比增加40.00%到60.00%。

●2020年度公司非经常性损益金额预计为21,025万元,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事项后, 公司预计2020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2,490万元到17,280万元,与上年同期比较,将增加2,909万元到7,699万元,同比增加30.36%到80.36%。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20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33,515万元到38,305万元,与上年同期比较,将增加9,575万元到14,365万元,同比增加40.00%到60.00%。

2、扣除非经常性损益事项后,预计2020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2,490万元到17,280万元, 与上年同期比较, 将增加2,909万元到7,699万元,同比增加30.36%到80.36%。

(三)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一)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3,940万元。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净利润:9,581万元。

(二)每股收益:0.2806元。

三、本期业绩预增的主要原因

2020年,公司在证券IT、资管IT,以及综合金融IT业务方面,不断提升服务水平、加强技术实力,持续丰富和拓展产品线,各板块业绩稳步提升,收入及利润有一定幅度的增长。同时,公司控股子公司杭州金证引擎科技有限公司业务增长较快,收入及利润都有较大幅度的增加。

2020年度公司非经常性损益预计为21,025万元, 主要系报告期内